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模範兒童選拔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款

二、國民教育法第7條

三、臺南市模範兒童相關規定

四、本校校務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服務精神，建立良好生活習慣，以健全人格發展

二、表揚優秀學生，以樹立學生學習之表率。

三、鼓勵兒童進取向上，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合群精神。

四、透過全校師生參與，落實人權及民主法治觀念。

叁、選拔方式：

分為學校班級模範生及市級學校模範生代表。

一、班級模範生由各班自行選出，人數如下：

（一）幼兒園選出一位。

（二）一至五年級各班選出一位。

（三）六年級選出二位以上。

二、學校模範生由六年級推選出的班級模範生為候選人，經全校師生選舉票選一位當選學校模範兒童，次一位為班級模範兒童。

肆、候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均為甲等以上。

二、特殊表現 (通過基本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熱心參與班務者（如教室佈置、代表班上參加比賽、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等）或校務（如參與專案計劃、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等…）有具體事實者。

(二)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平日有行善事蹟（熱心助人、拾金不昧、孝悌楷模…等），足為表率者。

(三) 德、智、體、群、美育及閱讀等六領域有均衡表現，足為表率者。

(四) 品性優良，孝順父母、兄弟姊妹相處和諧、尊師重道、友愛同學者。

(五) 學識豐富，積極向學，做事認真負責、熱心服務者。

(六)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足堪表率者。

(七) 原班級同一名學生連續兩年當選校級模範兒童者，學校頒予「榮譽模範兒童」獎狀及獎品，該班則可再增額一名校級模範兒童

(八) 班級模範兒童代表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學校模範兒童推選不在此限。

伍、具體辦法：

一、班級模範生

（一）各班級（含幼兒園）配合於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透過彈性課、導師時間等時機，師生一起討論並推選出模範生（如附件1）。

（二）導師須在投票選舉日至少前1天，告知選舉日期時間及模範生的意義，讓學生心理有所準備並選出真正代表班級的模範生。模範生應具備本校所訂定之兒童品德核心價值（健康 快樂 活力 創新）的其中若干項品德，或其他之正向優良品德。

（三）幼兒園及各班導師協助模範生完成「依仁模範兒童」表單（附件2）的填寫，並即時提交以利學務組張貼於學校公布欄。

二、學校模範生

（一）競選活動

1.候選人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天抽號次，籤由學務組製作。

2.候選人競選期間宜就以下事項進行宣傳活動：

(1)候選人班級、姓名、號次……等基本資料；

(2)候選人優良事蹟、可供學習之良好品德；

(3)候選人擔任幹部經歷、具體服務事蹟；

(4)其他關於教學、活動、改進學校軟硬體設施之政見。

3.候選人可進行的宣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1)校園、班級中發送傳單、海報，但須以環保方式（如二級紙）製作。

(2)走廊旁張貼競選海報，但競選活動結束前須清理完畢。

(3)徵得任課教師同意下進入教室拉票、宣傳。

(4)投票前之全校晨集會時間舉行發表會，每位候選人5分鐘宣傳時間。

4.候選人不得違反以下事項，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1)對其他候選人人身攻擊；

(2)以金錢或物品行賄拉票；

(3)以脅迫手段拉票；

(4)破壞其他候選人的競選文宣。

（二）投開票：由教導處印製選票(附件三)，模擬現行各項選舉方式為之。

1.投開票說明會於發表會之前舉行，由學務組長進行以下的說明：

(1)模範生的意義及全校模範生選舉的民主法治學習。

(2)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義務。

(3)班級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選舉的方式。

(4)圈選選票的注意事項，有效、無效票說明（不可故意投廢票）。

2. 選舉人資格：全校教職員以及二至六年級學生（以當天出席人數為準）(一年級、幼兒園為見習生)皆有投票權，一人一票。

3.由二年級始，依序二至六年級，由班級導師帶領學生排隊投票。

4.投票完畢，立即開票。

5.除選務人員之必要任務，投開票過程請所有人保持肅靜。

6.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當選，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公布當選與填報

1.依開票結果填寫「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四)，經教導主任與校長核章後公布。

2.依臺南市年度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填報本校模範生資料及優良事蹟。

（四）選務人員與職務分配

1.本學生自治之精神，有關投開票工作之人員以學生為主，老師協助指導為輔。

2.管理員由五年級學生擔任，監察員由各候選人推薦一名同學擔任。

具體之班級模範生名單提交及學校模範生競選活動時間、投開票說明會及發表會舉行之時間與地點、選務人員及職務分配內容，由學務組陳 校長核定之「年度模範生選拔計畫」中明訂。

陸、獎勵：各班級模範兒童經學務處複審合格，並呈校長核可後，給予表揚及獎勵。

一、本校全體模範生公開於全校晨集會時間或其他公開場合授獎狀、獎品表揚。

二、學校模範生代表參加臺南市年度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三、模範兒童具體優良事蹟公佈於圓形廣場公佈欄，發揮績優楷模效應。

四、列入學期優良事蹟紀錄。

柒、模範兒童考核：

各班當宣模範兒童學生，需以身作則，發揮楷模效應，作為全校(班)表率，其行為表現由全校教師平時考核之。如模範兒童因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需取消其資格時，可由級任導師或學務組提出，於校務會議討論是否取消其資格，若取消資格由該班重新補選。

捌、經費來源：學校獎勵部份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  |
| --- |
| **臺南市依仁國小105學年度** **年 班 模範兒童推薦表** |
|  | 班級代表 | 學校代表 |
| 姓名 |  |  |
| 導 師 推 薦 介 紹 |  |  |
| 家長姓名 |  |  |
| 電話 |  |  |
| 校 長 |  | 教導主任 |  | 承 辦 人 |  | 導師簽章 |  |

備註：本表請於106年2月24日（星期五）放學前送交學務組辦理。

若用電子檔，請mail至：wangcp55@gmail.com

附件二：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106年度模範兒童

|  |
| --- |
| (照片) |
| 學生姓名 |  |
| 班 級 |  |
| 級任老師 |  |
| 優良事蹟 |  |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舉單

|  |  |
| --- | --- |
| 說 明 | 一、請用戳記蓋「○」表示。二、每人只選一票。三、塗改與選二人以上者，為無效票。 |

|  |  |  |  |
| --- | --- | --- | --- |
| 圈票處 | 號碼 | 相 片 |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圈票處 | 號碼 | 相 片 | 姓 名 |
|  |  |  |  |

附件四：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舉開票結果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碼 | 班級 | 姓名 | 得票數 | 得票率 | 當選 |
| 1 |  |  |  |  |  |
| 2 |  |  |  |  |  |
| 無效票 |  |  |  |  |  |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